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重机电教〔2020〕9号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普通高校学生转学转专业相关规定》，经2020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制定我校《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20年4月26日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和重庆市普通高教学生转学转专业相关规定》(渝教办学函〔2012〕68号)，以及《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的转专业管理。

第二章 转专业原则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转专业：

- (一) 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已取消学籍或应予以退学的；
- (二)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联合培养等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
- (三) 跨学科类别的：文史类专业不能转入理工类专业；艺体类专业与非艺体类专业不能互转；
- (四) 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四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一年级在校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在学校规定范围内申请参加转专业遴选：

- (一)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第一学期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一次性合格，且第一学期期末必修课算术平均成绩位列同年级本专业的前10%；
- (二) 具备拟转入专业相关技术技能专长，在教育部等部委组织实施的相关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 (三) 休学创业和退役后复学的。

第五条 凡特殊情况无法在原专业学习，经学校确认必须转专业的学生，按照以下原则，由学校根据情况安排：

（一）学生取得学籍后，如果发现有某种疾病或存在生理上的缺陷，经二级甲等及其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可以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仅限转入学校指定专业；

（二）因学校专业调整，学籍异动后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学生，仅限转入同批次同学科门类相近专业学习。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六条 学生转专业应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转专业手续：

（一）凡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排名情况可前往所在学院查询）且有转专业意愿的本科一年级学生，需在第二学期第13-14周进行转专业申请，填写《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书、成绩单、医院诊断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退出现役证复印件等）；

（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转专业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学院主管领导在转专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拟转入学院要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和接收并签署意见，学生将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签署意见后的转专业审批表统一交教务处学籍考务科办公室；

（三）教务处汇总各学院转入学生名单并进行资格复审，凡不满足成绩条件或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必要时可以由教务处组织答辩会议，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是否同意转专业；

(四) 复审合格的转专业学生审批表交教务处领导及校领导签署意见；

(五) 教务处将转专业复审合格的学生名单在校园网公示；

(六)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生报市教委审核备案。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三学期开学到转入专业学习，按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缴费。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凡申请转专业学生，尚未获得批准或未办理有关手续时，必须参加原专业学习。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每人仅限一次。

第九条 凡转专业学生，原则上按申请专业、年级插班学习。

第十条 学生因转专业未修的课程，主要通过自学来完成，并由本人申请，在期末或规定的考试时间参加考核。

附件：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附件：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姓名		学号		高中学科	
所在学院			所在专业		
拟转入学院			拟转入专业		
申请理由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习成绩	第一学期期末必修课算术平均成绩			审核人：	
	第一学期期末必修课平均成绩位列同年级本专业的排名				
在校表现	是否有纪律处分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审核人：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拟转入学院意见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学业情况审核人一般为各学院教学秘书； 2. 在校表现审核人一般为学生现专业辅导员； 3. 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书、成绩单、医院诊断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退出现役证复印件等）附后。				